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 貸款擔保計劃的進度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實施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 背景

2.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答允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其後每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因此，政府已分別於 2004 年 5 月及 11 月、2005 年 4 月及 10 月、2006 年 5 月及 11 月和 2007 年 5 月及 11 月先後把有關該計劃的八份實施進度報告送交各委員審閱。本文件是第九份進度報告。

#### 最新的財務狀況

3. 該計劃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時，合共批出貸款港幣 499,204,781 元。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未償還貸款額已由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港幣 452,855 元進一步減少至港幣 214,977 元（涉及 12 宗已獲政府批准的貸款重組個案）。

#### 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

4.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因應政府對該計劃批出貸款所作的擔保，我們共收到 162 宗由貸款機構就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向政府提出的申索，並已處理及支付全部申請，共涉及款項 31,384,828 元。在該 162 宗申索中，零售業佔 87 宗（53.7%），飲食業佔 72 宗（44.4%），旅遊業佔 3 宗（1.9%）。有關按行業劃分的申索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 追收貸款情況

5. 在 162 宗拖欠還款的個案中，我們已向借款人或擔保人採取適當的追收貸款行動。截至目前為止，10 宗拖欠貸款個案已獲擔保人全數償還；另有 85 宗拖欠貸款個案已達成還款協議，其中大多數個案的借款人/擔保人同意延長還款期以分期償還貸款。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已歸還政府的款項合共 6,000,916 元。

6. 至於仍在處理中的拖欠貸款個案的追收情況，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這些個案包括已達成還款協議的個案或一些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責權證明表的無力償債/破產/清盤個案。如發現有濫用的情況，我們會進行調查以便提出檢控。

## 總結

7. 該計劃乃在 2003 年年初綜合症爆發後推出，目的是協助部分遭受嚴重影響的行業保留職位。現時該計劃已運作數年，自 2006 年 5 月起，已沒有貸款機構因應政府所作的擔保就拖欠貸款提出新的申索。除了 12 宗已獲政府批准的貸款重組個案外（本文件第 3 段），政府就該計劃其他個案批出的貸款所作的擔保有效期已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屆滿。在這情況下，政府須支付的擔保款項金額將不會有所增加。有關該計劃的進度概覽載於附件二。

8. 鑑於該計劃在過去兩年的穩定發展，我們建議暫停每六個月向委員會提交一次進度報告的安排，但如該計劃在未來出現任何重大的轉變，我們將會向委員進行匯報。

勞工及福利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8 年 5 月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按行業劃分的拖欠貸款申索的分項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業	(a) 貸款機構 批准的 貸款宗數 (%)	(b) 貸款額	(c) 政府批准 貸款機構 提出的 申索宗數	(d) 申索款額	(e) 拖欠款項 的比率 (d/b)
零售店舖	890 (57.1%)	\$163,826,041	87 (53.7%)	\$8,384,240	5.1%
食肆	462 (29.6%)	\$267,106,792	72 (44.4%)	\$22,474,460	8.4%
旅行社	151 (9.7%)	\$52,685,317	3 (1.9%)	\$526,128	1.0%
旅遊車營辦商	51 (3.3%)	\$14,498,996	0 (0%)	\$0	0%
酒店 / 旅館	4 (0.2%)	\$788,000	0 (0%)	\$0	0%
卡拉 OK 店	1 (0.1%)	\$299,635	0 (0%)	\$0	0%
戲院	0 (0%)	\$0	0 (0%)	\$0	0%
<b>總數</b>	<b>1 559 (100%)</b>	<b>\$499,204,781</b>	<b>162 (100%)</b>	<b>\$31,384,828</b>	
<b>已歸還款項</b>				<b>\$6,000,916</b>	
<b>支付款項淨值</b>				<b>\$25,383,912</b>	<b>5.1%</b>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進度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份	政府批准貸款 機構提出的 申索宗數 (%)	政府支付的 擔保款項金額 (%)	已歸還款項 (%)
2004	95 (58.6%)	\$19,900,631 (63.4%)	\$688,021 (11.5%)
2005	59 (36.4%)	\$11,042,248 (35.2%)	\$3,211,823 (53.5%)
2006	8 (5.0%)	\$441,949 (1.4%)	\$1,668,955 (27.8%)
2007	0 (0%)	\$0 (0%)	\$289,276 (4.8%)
2008	0 (0%)	\$0 (0%)	\$142,841 (2.4%)
<b>總數</b>	<b>162 (100%)</b>	<b>\$31,384,828 (100%)</b>	<b>\$6,000,916 (100%)</b>